著作權法第65條 - 合理使用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事實帶人

雙方可主張之權利